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 4 月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1、中文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前海人寿”

2、英文名称：QIAN HAI LIFE INSURANCE CO.,LTD，简称为“QHL”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 亿元

（三）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四）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区域：

【广东】（含深圳）、【上海】、【江苏】、【四川】、【湖北】

（六）法定代表人

姚振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9-633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9,092,926,805.03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42,748,835.72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64,500,000.00
应收利息	534,450,993.54
应收保费	24,046,398.10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8,185.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389,937.3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9,534.03
保户质押贷款	3,245,226,313.31
定期存款	2,76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23,741,89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120,764,904.56
长期股权投资	13,018,829,978.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90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288,526,841.60
固定资产	2,087,595,783.87
无形资产	37,263,083.75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30,402,668,450.85
资产总计	155,943,558,064.4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0,0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551,742,094.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17,951,630.58
应付分保账款	35,534,073,954.84
应付职工薪酬	334,330,837.95
应交税费	108,333,006.63
应付赔付款	1,945,996.45
应付保单红利	16,925,578.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5,469,246,631.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33,598.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99,890.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110,315,127.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236,081.73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793,624,683.20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8,689,225.99
其他负债	763,703,616.95
负债合计	133,908,542,03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30,780,036.73
盈余公积	116,288,368.36
一般风险准备	116,288,368.36
未分配利润	2,871,659,255.72
股东权益合计	22,035,016,029.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943,558,064.44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512,752,060.17
已赚保费	17,362,446,134.85
保险业务收入	17,375,938,313.53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2,941,174.4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551,004.2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9,015,87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1,207,990.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4,589.13
其他业务收入	402,397,465.96
二、营业支出	27,279,230,043.09
退保金	1,437,955,072.51
赔付支出	42,782,333.8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27,594.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055,302,444.4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949,140.14
保单红利支出	12,475,297.01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304,698.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1,137,061.91
业务及管理费	3,071,802,909.5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0,914,469.69
其他业务成本	5,665,932,490.38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4,233,522,017.08
加：营业外收入	31,040,679.27
减：营业外支出	3,124,419.93
四、利润总额	4,261,438,276.42
减：所得税费用	1,163,380,301.76
五、净利润	3,098,057,974.6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7,028,135,095.72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26,193,070.3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677,185,486.7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718,297,889.8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8,467,521,21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933,73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44,938,322.3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2,750,158.9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7,571,975.5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130,15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0,218,33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532,66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472,1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5,675,40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9,262,92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57,991,175.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37,265,15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02.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58,68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9,690,51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211,082,431.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704,734,896.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1,083,41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25,746.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604,41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15,130,91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5,440,40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890,98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890,98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4,109,01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84,589.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5,616,127.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7,310,67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2,926,805.03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0			1,402,644,941.01			6,178,017.78	5,908,822,95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00			1,402,644,941.01			6,178,017.78	5,908,822,95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7,028,135,095.72	116,288,368.36	116,288,368.36	2,865,481,237.94	16,126,193,07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8,135,095.72			3,098,057,974.66	10,126,193,07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288,368.36	116,288,368.36	-232,576,736.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288,368.36		-116,288,368.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288,368.36	-116,288,368.3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8,430,780,036.73	116,288,368.36	116,288,368.36	2,871,659,255.72	22,035,016,029.17

（五）会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估计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c、投资性房地产。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a、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b、固定资产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c、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

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依据
系统软件	0.00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c、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1)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项、应收股利等。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 资产准备

a、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和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其他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4) 职工薪酬

a、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当前未设定任何受益计划。

c、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合同

a、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万能寿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b、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

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凡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照“附注3、(15)”所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公司的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公司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公司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1)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单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

红利。

保险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犹豫期内退保，本公司退还收取的保费，冲减保费收入；犹豫期外退保，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2)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保险人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人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

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利润摊销因子，但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ii 本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B-F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加上风险边际后确定最终评估值；对于长期险，本公司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IBNR = \text{Max} (\text{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 * \text{比例} (\text{健康险比例是10\%，非健康比})$

例是4%) $\times (1 - \text{准备金} / \text{有效保额})$ ， $\text{风险保额} \times \text{选择生命表} \times \text{选择因子}$ （评估假设） \times （首个保单年度已经过时间的比例（首个保单年度），1（其他保单年度）） $\times (1 + \text{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保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

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2)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1/12法提取。

3)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分保方式分出的产品，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再采用1/12法提取；

采用共保方式分出的产品，其对应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方法与原保险合同保持一致。

4)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分保方式分出的产品，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再采用1/12法提取；

采用共保方式分出的产品，其对应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方法与原保险合同保持一致。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

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按“附注3、(15)、b”所示的会计政策确认。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4) 其他

其他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保险保障基金

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2008]116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 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 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

务收入的0.05% 缴纳。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应用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2)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够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够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对每一个产品均采用逐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所有保单均包含在测试范围之内。

iv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险产品，除万能保单和团险长期险保单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万能寿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

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B-F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对于长期险，本公司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IBNR = \text{Max} \left(\text{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 * \text{比例} \left(\text{健康险比例是10\%, 非健康比例是4\%} \right) * \left(1 - \frac{\text{准备金}}{\text{有效保额}} \right), \text{风险保额} * \text{选择生命表} * \text{选择因子} \left(\text{评估假设} \right) * \left(\text{首个保单年度已经过时间的比例} \left(\text{首个保单年度} \right), 1 \left(\text{其他保单年度} \right) \right) \right) * \left(1 + \text{风险边际} \right)$$

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

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发病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行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确定发病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率趋势。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发病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d)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未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e)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

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ii 影响重大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

(a) 贴现率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万能及投连产品主要为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以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发生变化。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制定了本期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

(c)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续保率经验的变化情况。

(d) 费用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根据最近的费用超支预测分析结果，公司设定了本期的费用假设。

ii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关系

(a) 贴现率

贴现率直接来自市场参数，因此完全符合公开信息。

(b) 死亡率

根据目前市场上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同业的死亡率假设一般在65% - 80%

的《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2000-2003）》，经测算，上述本集团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死亡率假设与同业水平较为接近。

(c) 重大疾病发生率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行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进行调整，与行业水平接近。

(d) 其他

其他如疾病发生率（除重大疾病以外）、退保率以及费用率等保险营运相关假设的市场水平目前尚无直接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根据部分上市保险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信息，同业一般是以定价假设为基础，结合最近的运营经验，并综合考虑对未来的预期，作出相应调整。这与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相关假设上的总体原则和流程是基本一致的。

iv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不适用。

v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vi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3、(20)、1”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vii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3、(12)、2”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保单数量、保费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viii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3、(8)”和“附注3、(10)”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4、税项

a、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b、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已列入此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继续免征营业税。保险公司在2014年10月1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符合免税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五批）的通知》财税〔2013〕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六批）的通知》财税〔201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七批）的通知》财税〔2014〕148号，公司在售的海富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海盈人生两全保险（分红

型)、聚福一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海利年年两全保险(万能型)、前海尊享理财一号两全保险、前海尊享理财二号年金保险等险种免征营业税。

5、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7,998.79	5,759.19
银行存款	18,913,799,721.32	4,210,994,897.43
其他货币资金	178,919,084.92	166,310,020.61
其中：结算备付金	37,250,258.01	60,986,397.16
在途资金	141,668,826.91	105,323,623.45
合计	19,092,926,805.03	4,377,310,677.23

说明：本公司通过第三方渠道销售保险产品，第三方已收取相应保费，但由于保费结计划扣系统的T+1机制，部分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转入本公司相关账户，形成在途资金，该部分在途资金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投资	15,979,646,803.97	3,649,134,248.95
权益工具投资	7,989,732,270.52	3,883,279,283.28
债券投资	4,474,124.90	30,209,928.16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968,895,636.33	1,180,606,000.00
合计	24,942,748,835.72	8,743,229,460.39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0天以内	5,864,500,000.00	680,600,000.00

(4) 保户质押贷款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	3,245,226,313.31	1,548,914,665.49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429,409.17	30,292,608.0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61,352.34	77,643.84
应收定期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26,718,840.20	94,307,706.49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301,287,927.28	185,329,487.97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54,326,662.13	189,680,490.38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3,175,854.96	3,580,372.96
应收信托投资计划利息	6,973,677.46	33,278,913.94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41,277,270.00	21,112,660.92
合计	534,450,993.54	557,659,884.54

(6)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65,000,000.00	1,08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3年以上	700,000,000.00	
合计	2,765,000,000.00	1,580,000,0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30,623,741,893.83	11,524,859,189.91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次级债务	310,624,464.88	
企业债券	4,597,464,544.11	4,700,903,466.53
政策性金融债	352,675,895.57	403,824,507.74
资管公司理财产品	6,860,000,000.00	3,720,000,000.00
合计	12,120,764,904.56	8,824,727,974.27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730,978,322.00	
在建工程	7,557,548,519.60	2,552,939,967.81
合计	10,288,526,841.60	2,552,939,967.81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资本保证金	902,000,000.00	702,000,000.00
合计	902,000,000.00	702,000,000.00

按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

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定期存款方式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9 亿元。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交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4 亿元，在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3 亿元。

按 2013 年 4 月 27 日施行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7 号）》第四十条：“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 5% 缴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存款方式在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前海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存款方式在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

(11) 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数据处理设	交通运输设备	通讯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242,061.00	12,477,358.47	4,402,092.00	12,424,764.82	983,080,258.25	1,032,626,53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30,366.00	4,712,642.00	8,124,822.90	7,896,616.00	1,043,003,270.06	1,080,567,716.96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86.00		1,453,600.00	751,438.00		2,222,024.00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7,055,441.00	17,190,000.47	11,073,314.9	19,569,942.82	2,026,083,528.31	2,110,972,227.5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6,347,210.83	2,229,238.67	1,399,484.12	3,023,228.76		12,999,16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0,371.68	1,336,890.73	2,166,227.67	3,061,872.23		11,585,362.31
—计提	5,020,371.68	1,336,890.73	2,166,227.67	3,061,872.23		11,585,36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8,745.38		805,536.63	393,799.05		1,208,081.06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358,837.13	3,566,129.40	2,760,175.16	5,691,301.94		23,376,443.6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696,603.87	13,623,871.07	8,313,139.74	13,878,640.88	2,026,083,528.31	2,087,595,783.87
(2) 年初账面价值	13,894,850.17	10,248,119.80	3,002,607.88	9,401,536.06	983,080,258.25	1,019,627,372.16

(12) 无形资产

项目	系统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8,813,586.52	38,813,58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73,009.99	34,673,009.99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14,132.59	18,214,132.59
(4) 期末余额	55,272,463.92	55,272,463.92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0,195,709.60	10,195,70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809,057.07	8,809,057.07
—计提	8,809,057.07	8,809,057.07
(3) 本期减少金额	995,386.50	995,386.50
(4) 期末余额	18,009,380.17	18,009,380.1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63,083.75	37,263,083.75
(2) 年初账面价值	28,617,876.92	28,617,876.92

(13)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554,250,000.00	10,112,983,333.34
预付账款	4,105,802,353.99	1,053,413,574.02
其他应收款	7,401,116,425.67	191,545,157.88
长期待摊费用	18,634,322.09	20,328,566.48
应收股利	10,087,518.98	2,134,703.01
存出保证金	13,799,236.62	1,895,576.43
其他资产	298,978,593.50	1,599,759.31
合计	30,402,668,450.85	11,383,900,670.47

(a) 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75,250,000.00	9,021,00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567,000,000.00	931,983,333.3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32,000,000.00	16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180,000,000.00	
小计	18,554,250,000.00	10,112,983,333.34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18,554,250,000.00	10,112,983,333.34

(b)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8,634,322.09	20,328,566.48

(c)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379,431,878.40	180,841,601.91
1年至2年(含2年)	14,388,101.23	6,142,350.83
2-3年(含3年)	4,364,944.29	4,561,205.14
3-4年(含4年)	2,931,501.75	
合计	7,401,116,425.67	191,545,157.88

其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借款及代垫款	27,257,472.68	14,072,344.71
押金	26,606,787.10	11,686,315.10
预缴税金	370,950,702.92	
投资申购及其他	6,976,301,462.97	165,786,498.07
合计	7,401,116,425.67	191,545,157.88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0天以内		840,000,000.00

(15) 应付职工薪酬

(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9,867,512.74	2,252,136,644.39	2,084,894,057.99	337,110,099.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3,484.14	82,148,900.31	82,934,677.36	-2,779,261.19
合计	167,874,028.60	2,334,285,544.70	2,167,828,735.35	334,330,837.95

(b)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320,880.45	2,133,701,209.95	1,965,427,620.30	341,594,470.10
(2) 职工福利费		229,290.34	229,290.34	
(3) 社会保险费	-385,839.36	30,505,605.04	30,655,288.40	-535,522.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5,189.51	26,589,820.71	26,760,291.71	-555,660.51
工伤保险费	-292.03	1,515,146.12	1,515,146.12	-292.03
生育保险费	-357.82	2,400,638.21	2,379,850.57	20,429.82
(4) 住房公积金	-3,067,528.35	87,698,194.06	88,579,513.95	-3,948,848.2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5.00	2,345.00	
合计	169,867,512.74	2,252,136,644.39	2,084,894,057.99	337,110,099.14

(c)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915,293.28	77,821,883.66	78,591,972.34	-2,685,381.96
失业保险费	-78,190.86	4,327,016.65	4,342,705.02	-93,879.23
合计	-1,993,484.14	82,148,900.31	82,934,677.36	-2,779,261.19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	4,395,826,044.95	2,669,127.24
5年以上	61,073,420,586.96	31,569,715,905.29
合计	65,469,246,631.91	31,572,385,032.53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死伤医疗给付	退保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9,098,055.30	55,191,108.35					44,555,565.42	44,555,565.42	19,733,598.23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5,405,308.68	20,040,659.55	24,946,077.55					24,946,077.55	10,499,890.68
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4,057,124,592.13	18,022,514,508.73		47,405,941.49	1,921,918,031.96			1,969,323,973.45	20,110,315,127.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218,754.58	5,266,164.72			-1,751,162.43			-1,751,162.43	7,236,081.73
合计	4,081,846,710.69	18,103,012,441.35	24,946,077.55	47,405,941.49	1,920,166,869.53		44,555,565.42	2,037,074,453.99	20,147,784,698.05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9,733,598.23		19,733,598.23	9,098,055.30		9,098,055.30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0,218,118.73	281,771.95	10,499,890.68	15,177,255.24	228,053.44	15,405,308.68
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6,464,702,653.47	13,645,612,473.94	20,110,315,127.41	965,902,648.91	3,091,221,943.22	4,057,124,592.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0,225,199.21	17,461,280.94	7,236,081.73	-5,010,194.71	5,228,949.29	218,754.58
合计	6,484,429,171.22	13,663,355,526.83	20,147,784,698.05	985,167,764.74	3,096,678,945.95	4,081,846,710.69

(c)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7,491.94	613,616.3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334,607.76	14,058,106.1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57,790.98	733,586.13
合计	10,499,890.68	15,405,308.68

(18)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3,185,529.28	581,679,135.12
保险保障基金	77,934,958.54	38,227,429.80
业务监管费	42,762,233.24	9,378,266.25
应付利息	103,049,656.98	585,106.82
递延收益	5,840,511.96	6,121,997.50
应付账款	167,480,914.93	
预收账款	5,190,292.00	
应付赔付款	78,259,520.02	
合计	763,703,616.95	635,991,935.49

(19) 股本

股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4,335,000,000.00	51.00	900,000,000.00	20.00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20.00	900,000,000.00	20.00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1,683,000,000.00	19.80	891,000,000.00	19.80
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	391,000,000.00	4.60	884,250,000.00	19.65
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91,000,000.00	4.60	672,750,000.00	14.95
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3.38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22
合计	8,500,000,000.00	100	4,500,000,000.00	100.00

2015 年公司分别由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40,000,000.00 元、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800,000,000.00 元、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792,000,000.00 元、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增资 184,000,000.00 元、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84,000,000.00 元，合计 4,000,000,000.00 元。该项增资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10058 号验资报告。

(2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所得税的影响	1,402,644,941.01	11,878,083,935.72	4,849,948,840.00	8,430,780,036.73
合计	1,402,644,941.01	11,878,083,935.72	4,849,948,840.00	8,430,780,036.73

(21) 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险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寿险--分红保险	233,827,831.19	263,715,112.60
人寿险--传统保险	17,060,407,303.84	3,067,297,347.32
健康险	56,369,735.11	29,037,548.45
意外伤害险	25,333,443.39	14,036,483.59
合计	17,375,938,313.53	3,374,086,491.96

(b) 按投保方式划分：

投保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险	17,322,072,849.21	3,345,658,179.36
团险	53,865,464.32	28,428,312.60
合计	17,375,938,313.53	3,374,086,491.96

(c) 按缴费方式划分：

缴费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趸缴	16,989,009,911.49	3,123,000,315.55
首年	181,972,448.75	217,774,012.07
续年	204,955,953.29	33,312,164.34
合计	17,375,938,313.53	3,374,086,491.96

(d) 按保险期限划分：

保险期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	17,321,504,868.41	3,345,016,247.13
短期	54,433,445.12	29,070,244.83
合计	17,375,938,313.53	3,374,086,491.96

(e) 按销售渠道划分：

销售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代理	17,209,390,607.83	3,312,321,659.73
中介机构	44,332,079.72	26,172,870.24
个人营销	64,615,265.67	23,357,386.30
公司直销	57,600,360.31	12,234,575.69
合计	17,375,938,313.53	3,374,086,491.96

(22) 分出保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400,208.80	49,480.71
慕尼黑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130,406.51	82,750.01
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172,957.46	1,336,109.45
怡安奔福再保顾问有限公司		5,911.04
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	1,237,601.69	140,531.97
合计	2,941,174.46	1,614,783.18

(23)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0,642,931.18	16,818,783.74
手续费收入	140,935,934.43	50,641,757.06
其他	120,818,600.35	78,287,969.73
合计	402,397,465.96	145,748,510.53

(24)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赔款支出	24,968,386.73	16,485,204.94
死伤医疗给付	12,759,021.09	1,191,515.40
年金给付	5,054,926.00	174,627.86
合计	42,782,333.84	17,851,348.20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905,418.00	12,223,227.3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6,053,190,535.28	3,249,684,937.8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17,327.15	236,812.49
合计	16,055,302,444.43	3,262,144,977.65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3,875.55	365,897.9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23,498.40	11,275,270.85
理赔费用准备金	324,204.85	582,058.52
合计	-4,905,418.00	12,223,227.31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326,995,562.29	33,542,889.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89,689.56	2,292,312.49
教育费附加	9,805,864.98	982,419.94
地方教育附加	6,559,602.59	1,070,215.54
地方性税费（堤围费）	16,053,978.84	14,559,627.13
合计	382,304,698.26	52,447,464.28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趸缴手续费	475,399,085.02	93,354,315.88
手续费--首年手续费	7,422,439.60	19,424,674.87
手续费—续年手续费	43,390.48	36,679.89
代理人佣金	38,272,146.81	14,620,629.75
合计	521,137,061.91	127,436,300.39

(28)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万能险手续费支出	1,663,956,480.66	1,057,005,812.11
万能险利息支出	3,835,133,079.23	1,431,766,85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4,985,873.90	37,328,847.37
保单红利支出	4,157,979.37	610,163.47
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	60,913,861.29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66,671,000.00	
其它	114,215.93	21,906.80
合计	5,665,932,490.38	2,526,733,587.08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936,340.28	1,996,019.00
其他	104,338.99	12,569.82
合计	31,040,679.27	2,008,588.82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亏损)	3,098,057,974.66	132,939,500.00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350,787.47	6,994,380.19
无形资产摊销	7,813,670.57	5,342,741.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58,598.61	11,839,246.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551,004.22	2,411,792.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055,302,444.43	3,262,144,977.6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949,140.14	17,051,724.07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5,502.72	1,27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51,207,990.53	-1,009,584,796.78
财务费用	154,886,193.92	38,133,181.41
投资损失	-11,289,015,879.70	-4,210,768,65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38,130,669.62	367,170,50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129,365,253.12	612,958,215.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86,521,730.66	-1,584,023,06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643,137,431.75	31,455,083,677.00
其他	46,137,394.39	17,390,1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9,262,920.61	29,125,084,858.4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914,007,720.11	4,211,000,656.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11,000,656.62	1,192,200,304.8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8,919,084.92	166,310,020.6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6,310,020.61	50,779,69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5,616,127.80	3,134,330,675.58

(c)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库存现金	207,998.79	5,75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13,799,721.32	4,210,994,89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919,084.92	166,310,020.61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2,926,805.03	4,377,310,677.23

(31) 分部报告

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3、(22)”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评估，认为公司本年不能划分经营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人身保险销售及投资收入。各项服务的对外交易金额请参见“附注5、(21)”。上述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地区）。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公司不依赖于单一客户提供的收入。于2015年度，所有单一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均低于公司总收入额的10%。

(3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本公司母公司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1,630,354.29	51.00	51.00

(b)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	栾欢蓉	房地产开发	63,154.96	100.00	100.00	05681686-9
韶关德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仁化县	孟莉莉	房地产开发	78,852.27	100.00	100.00	08263186-8
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陈琳	保险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07437711-8
前海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曾海燕	保险经纪	5,000.00	100.00	100.00	08839593-1
前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李明	保险公估	5,000.00	100.00	100.00	09383298-0
深圳市前海幸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陈莹	房地产开发	78,511.36	100.00	100.00	30610459-0
西安市前海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陈莹	房地产开发	54,600.00	100.00	100.00	31114655-X
广州市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	孙磊	商务服务业	192,000.00	100.00	100.00	34744012-8
深圳前海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孙磊	房地产	261,002.51	100.00	100.00	31935914-6
深圳前海恒轩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王余生	房地产	550,000.00	100.00	100.00	31939204-2
深圳前海冠昇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孙磊	房地产	170,000.00	100.00	100.00	32657408-X
北京承同赐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5,305.69	100.00	100.00	07168521-1
北京融赐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991.16	100.00	100.00	07168565-X
北京融德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972.14	100.00	100.00	07168538-5
北京融峰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938.34	100.00	100.00	07168595-9
北京融华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8,069.98	100.00	100.00	07168544-9
北京融惠星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783.00	100.00	100.00	07168526-2
北京融鑫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303.16	100.00	100.00	07168572-1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融央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8,025.58	100.00	100.00	07168615-0
北京融易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900.15	100.00	100.00	07168576-4
北京融源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450.64	100.00	100.00	07168530-X

(c)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33)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我司按照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规定，结合我司自身的特点，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进行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场风险

（1）风险状况

我司目前的投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保险资管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不动产、未上市股权等，其中涉及市场风险的资产主要为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归为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的债券。

以2015年四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对我司A股（不含长期股权投资）持仓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如下。可见，极端情况下的市场价格变化对权益类资产市值的波动存在一定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压力情形	上证指数下跌 20%	上证指数下跌 30%
收益率变动 (%)	-5.54%	-8.3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6.11%	-9.8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11.08%	-17.58%

以 2015 年四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对我司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债券（含债券型基金）持仓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如下。结果显示利率变化引起债券市值波动对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较微弱。

金额单位：万元

压力情形	无风险利率曲线上升 50BP	无风险利率曲线上升 100BP
收益率变动 (%)	-0.11%	-0.2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0.40%	-0.8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0.40%	-0.79%

以 2015 年四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对我司未上市股权持仓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如下。结果显示未上市股权资产下跌对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的影响不大，对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金额单位：万元

压力情形	未上市股权投资 下跌 10%	未上市股权投资 下跌 20%	未上市股权投资 下跌 10%
收益率变动 (%)	-0.36%	-0.73%	-1.0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0.63%	-1.28%	-1.9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0.84%	-1.69%	-2.54%

以 2015 年四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对我司投资不动产持仓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如下。结果显示当房地产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时，将对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及偿付能力充足率造成一定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压力情形	投资性房地产价格 下跌 10%	投资性房地产价格 下跌 20%	投资性房地产价格 下跌 30%
收益率变动 (%)	-2.22%	-4.43%	-6.6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6.64%	-13.40%	-20.2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0.53%	1.03%	1.51%

(2) 应对策略

我司主要采用逐日盯市、VaR值控制、止损管理等手段来控制市场风险。

对于有公开市场报价的产品种类，在日常交易活动中，公司施行逐日盯市制度，在每个交易日结束之后，相关部门指根据当天的交易情况重新评估公司资产价值，计算、检查账户余额，防止负债现象或大规模亏损发生。同时，公司计算VaR值，针对可能发生的亏损进行控制，如果VaR值过大，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来避免可能发生的损失。

对于没有公开市场报价的产品种类，为更好地管控市场风险，保持对市场的密切跟踪和高度关注，当预计公司某一项投资出现的亏损触发预定数额或者比例时，立刻停止交易，以避免公司遭受更大的亏损，其目的是以较小代价获取较大利益。

2. 信用风险

(1) 风险状况

我司投资品种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企业（公司）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

1) 银行存款

我司投资性银行定期存款对象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及规模较大的城市商业银行。从存款形式来看，我司银行存款类型主要为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存款和定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24.56%、24.56%和 50.88%；从存款银行外部信用评级分布来看，AAA 级、AA+级、AA 级占比分别为 89.09%、8.19%、2.72%，违约风险很低。

2) 企业（公司）债券

我司企业债券（包含金融债、可转债）从外部评级分布来看，AA 级、AA+级、AAA 级债券持仓占全部债券票面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1%、20.80%和 67.69%，整体债券持仓信用质量很高。

3) 债权投资计划

我司债权投资计划持仓从外部评级分布来看，持仓债权计划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从担保方来看，持仓中 59.94%的债权计划由银行提供担保，另外

40.06%的债权计划由发行人所属省份最大的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增信作用非常明显。整体来看，各担保方偿债能力很强，能够为被担保人提供充足的债务偿付保障，因此持仓债权计划整体信用质量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4) 信托计划

我司信托计划持仓包括固定收益类与非上市权益类两大类。

从持仓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部评级分布来看，信用级别主要为 AA+、AA 级；从增信来看措施来看，持仓中的全部信托计划均设置了增信措施，以国有大型企业、地区重要城投企业、地方大型房地产企业担保为主，增信作用非常明显。

整体来看，各担保方偿债能力很强，能够为被担保人提供充足的债务偿付保障，因此持仓信托计划整体信用质量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 应对措施

公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建立了基于公司内部评级基础上的标准化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

(1) 风险状况

截至 2015 年末，我司主要销售渠道为银保渠道，风险保额较小，承保保单死亡、疾病发生率的变化引起的风险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较小。

(2) 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各销售渠道制定了专业的投保和核保规则，并严格实施用以控制发生率风险。同时，依据监管机关的要求于 2015 年修订了公司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管理办法（2015 版）》（前寿保发〔2015〕367 号），通过该办法建立了科学的再保险管理和流程，并通过及时的、充足的再保险分出业务来控制公司的整体发生率风险。

在产品设计上，对前几个保单年度，通常会通过收取退保惩罚来降低现金价值，同时，对公司的销售材料严格审核，正确引导客户长期持有，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退保风险。

费用风险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费用管理，建立完善的预算、核算流程，防范费用超支的情况发生，从而进一步降低费用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1) 风险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司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市值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9.82%，符合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流动性监管要求。经流动性压力测试，在必测压力测试情景下和自测压力测试情景下，本公司在未来各年度下均保持正的净现金流流入，流动性风险较小，公司的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整体来看，我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较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在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方面，因市场缺乏足够长期限且具有一定收益水平的资产可供投资，导致了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能完全有效匹配。随着股权不动产等另类投资业务的逐步展开，公司将逐步加大长久期资产的配置比例，资产负债匹配将得到有效改善。同时，我司将会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密切关注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2) 应对措施

我司在2015年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压力测试等手段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使公司的流动性水平保持在合理安全的范围。

首先我司按月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匹配，对于资产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及时进行改进；其次对公司的流动性状况、融资规模和类别资产等制定监测比例，按季度对流动性覆盖率、综合流动比率进行测算，对重点产品进行监控，按季度做好传统账户资金的滚动预测，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对于可能出现的现金流缺口尽早防范，并合理配置资产，保证资产的流动性；最后我司按照

监管的要求按季进行现金流的压力测试，充分识别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5. 操作风险

(1) 风险状况

2015年公司从制度完善、内控评估、风险排查、指标监控、系统建设等多个方面深入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以及操作风险体系优化工作，通过一系列内部管控措施，实现全年无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公司整体操作风险可控。

2015年，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并发布《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15版）》（前寿保发〔2015〕464号）。通过制度建设，有效规范了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厘清了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明确了总公司风控合规部为操作风险统筹部门、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等内容，进一步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于2015年8月正式启动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估项目。截至报告日，项目已圆满完成。项目内容包括各项经营管理与业务工作的流程梳理、流程风险点及其控制措施有效性的识别与测试、存在问题和缺陷的整理分析、缺陷整改计划制定并落实到责任部门。本次内控评估范围覆盖总公司和主要二级机构，包括总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佛山分公司、中山分公司及珠海分公司，根据公司及分支机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方面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自我评估。本次内控评估工作共涵盖公司治理、销售管理、财会管理、运营管理、资金运用等23项一级流程、148项二级流程、821个固有风险点。经对821个固有风险点对应控制活动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评估，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对于一般性缺陷，各相关责任部门已制定整改计划，总公司风控合规部将负责督促整改落实。

2015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共开展三大风险排查项目，

包括：年度全面风险排查、人身保险公司风险排查、保险中介市场风险排查。在全面风险排查中抽取承保、契撤、退保、理赔、分红、贷款、单证、业绩、系统权限等12张排查数据统计表，共涉及30000多条数据，可疑单证方面共排查单证14930份，可疑人员方面共排查人员251人，涉及单证3652份，保单2121份，可疑业务方面共排查29443份保单，并在过程中对保险资金案件风险、财务管理风险、业务管理风险、内控管理缺陷进行深入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完成所有问题整改，有效降低了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在人身保险公司风险排查中，针对公司满期给付与退保支出/投融资情况、银行工作人员投保/退保数据、各渠道销售人员产品销售行为等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有效防范了公司现金流风险、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保险借款风险、银保业务经营风险以及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在保险中介市场风险排查中，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等中介渠道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彻底排除了存在虚构保险中介业务、虚假退保和虚假理赔、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等操作风险隐患。

公司持续监测报告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分析犹豫期撤单率、保全3日完成率、保单回执回销率、新单回访成功率、亿元标准保费投诉率等多项重要指标的月度动态走势，及时掌握公司操作风险情况。指标显示公司业务质量较高，且操作风险趋势向好。

2015年，公司正式启动全面风险管理平台（ERMS）第三期建设项目，并于12月按计划完成三期项目内容开发和上线，其中，包含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与储存功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信息收集机制，严格规范各责任部门与分支机构关于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的报送与录入，大力推进公司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的建设，为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防范提供支持，避免因操作风险事件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失。

（2）应对策略

根据公司操作风险状况，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评估、风险排查、关键指标监测等管理工作，持续防范操作风险。

一是通过完善内控评估和风险排查体系、标准以及方法，加强对操作风险的全面识别、评估和控制，提升内控评估和风险排查效率和效果。

二是通过内控评估推动各部门、机构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对各项关键控制活动实施有效控制。

三是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机制，根据公司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状况，优化操作风险关键指标体系，实现操作风险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并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6. 声誉风险

(1) 风险状况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14〕15号）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15版）》（前寿保发〔2015〕283号）的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及防范工作，未发生严重负面舆情和媒体危机事件。

(2) 应对策略

一是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融入业务流程、系统安全、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内控管理等环节，各部门共同协作，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和防范。

二是建立切实有效的重大决策、重要业务流程、重大外部事件的声誉风险评估机制及应对预案，严格执行关于信息披露、投诉处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积极分析和处理客户投诉。

三是做好日常监测工作，严防声誉风险的发生。通过对流程、制度等的全面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不断优化信息传递和共享机制，推进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的完善，努力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对监测发现的不实和偏颇的报道，坚持第一时间进行正面引导，同时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积极化解风险。

四是制定、实施声誉风险管理培训计划，加强公司员工的声誉风险教育培训，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引导员工职业自律，规范服务行为，坚守经营底线，尽可能减少声誉风险诱因。

五是做好品牌宣传工作，提升品牌形象，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与交流，构建并保持良好的多渠道合作及信息互通机制，切实防范负面报道发生。

7. 战略风险

(1) 风险状况

公司制订了中长期战略规划、绩效追踪及考核奖励管理。凭借系统化的经营流程，帮助公司在战略上、经营上实现全方位管控，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的发生，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及公司能力相匹配，促进公司目标精准达成。

在战略规划的具体实施中，通过深入分析整体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监管环境和竞争环境等，采取不同的措施来保证战略风险的成功实施。

(2) 应对策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在经营层面由战略企划部作为战略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主要通过中长期战略规划、计划管理、绩效追踪及考核奖励管理、市场分析及策略研究等方面对战略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凭借上述方面的系统化经营流程，帮助公司在战略上、经营上实现全方位管控，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的发生，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及公司能力相匹配，促进公司目标精准达成。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偿二代”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组织或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

(2) 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

(3) 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状况；

(4) 监督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5) 审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6) 其他相关事项。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具体职责包括：

(1)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

(2)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3) 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4) 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

(5) 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6) 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研究搭建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 按照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3) 定期评估风险管理状况；

(4) 编制偿付能力报告；

(5) 研究制定风险事件解决方案；

(6) 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参加或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总公司风控合规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1）统筹建立与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及组织架构等，将审议批准后的制度政策传达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执行；

（2）定期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识别与风险评估，推动责任部门制定、落实整改计划，对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提供建议；

（3）统筹组织开展各项风险排查，追踪、整改潜在风险隐患；

（4）统筹建立公司关键风险指标，采用恰当的风险管理技术衡量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

（5）评估公司相关部门新增或修订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需要提出专业建议；

（6）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7）汇总整理各风险管理执行部门的风险报告，编写定期及其他不定期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

（8）其他相关职责。

公司实施专项风险管理机制，产品精算部负责保险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计划财务中心流动性风险管理、风控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战略企划部负责战略风险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声誉风险管理。

审计部负责检查、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and 运行效果，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将风险管理工作视为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公司通过持续建立健

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内部环境、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模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等，形成全面、专业、领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实施全面的识别、监测与控制，确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风险可控，保障公司快速、持续发展。

2015年，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根据相关制度严格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通过规范的风险管理流程对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监测与控制，确保公司面临的风险符合风险偏好。同时，结合监管规定和自身风险管理需求，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具体工作如下。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015年，根据“偿二代”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15版）》（前寿保发〔2015〕177号），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首席风险管理以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提供了组织保障。

(2) 风险管理内部环境

成立偿二代专项工作组。2015年，根据中国保监会要求，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以及风控合规部、产品精算部、计划财务中心、资产管理中心等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偿二代专项工作组，部署并加快推进偿二代体系建设和试运行工作，确保偿二代顺利过渡。

建立风险管理培训机制。2015年，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培训机制，由总公司风控合规部统筹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定期在公司全系统内举办风险管理专项培训，培育风险文化，加深对偿二代监管要求的理解，促进偿二代建设和试运行工作。

实施风险管理绩效考核。2015年，为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要求，并推动落实，提升风险管理实效。

实施风险管理专项审计。2015年，为监督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and 运行效果的年度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3) 风险偏好体系

2015年，公司修订了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风险偏好体系，设置了涵盖七大风险的容忍度和限额指标体系，其中核心指标22个，重点监测指标13个，一般监测指标100个，共135个风险指标。公司2016年风险偏好限额指标体系已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批，并正式实施。

(4) 风险管理模型

公司持续探索建设、运用多种风险管理模型对各类风险开展定性和定量评估，包括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模型、风险价值模型、信用评级模型、压力测试模型等。通过风险管理模型全面识别、计量、监测各类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或应急计划，确保风险可控。

(5)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2015年，公司开展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开发项目，三期项目内容包括：47个风险指标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开发。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于12月正式上线运行。通过三期项目建设和系统优化，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系统，提升了风险管理效率和效果。

(6)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15年，根据偿二代要求，公司制定或修订了13项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七大专项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压力测试、偿付能力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等目标与工具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明确了风险管理工作要求，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2015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前海尊享理财二号年金保险	9,203,630,000.00	920,363,000.00
2	前海尊享理财一号两全保险	7,729,531,000.00	772,953,100.00
3	海盈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213,519,000.00	15,254,600.00
4	前海理财宝年金保险	52,766,372.17	21,320,386.98
5	前海财富精选年金保险	34,861,000.00	10,856,300.00

五、偿付能力信息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1号）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有关编报规定及实务指南和问题解答（包括《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9号：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衔接〉的通知》（保监发[2010]7号））的有关编报规定，2015年12月底，公司认可资产总额14,345,228.75万元，认可负债12,395,525.24万元，公司实际资本为1,949,703.51万元（认可资产减认可负债），最低资本为347,457.53万元，偿付能力溢额1,602,245.98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561.13%，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符合法定监管的要求。

本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比2014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了361.5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本年度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认可资产、认可负债、最低资本均大幅增加。2015年年度规模保费收入779.30亿元，较上年规模保费增长123.80%；（2）本年度股东增资60亿元（其中40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3）本年度成功发行资本补充债券58亿元，增加了实际资本。

六、其他信息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